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着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相关产品检验和评价，提供公共卫生检测结果与信息服务，对下级机构的业务指导。

（二）承担着全区新冠检测、艾滋病/性病监测、AFP 监测、腹泻病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学校卫生传染病监测、碘盐监测等监测任务；全区儿童计划免疫；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集体、散居儿童保健、营养指导、结核病控制项目、老年病和精神卫生以及米东区鼠疫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公卫科、检验科、结防艾滋科、免疫规划科、传染病科、质管科、鼠疫防治、美沙酮门诊、慢病科、地方病科、病媒科、核酸实验室、财务科。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编制数 495，实有人数 453 人，其中：在职 411 人，增加 0 人；退休 4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6.40										56.40	
			合计	5863.85	5598.86	5598.86								264.9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41.57	641.57	
208	05		641.57	641.57	
208	05	02	38.76	38.76	
208	05	05	602.81	602.81	
210			5222.28	4957.29	264.99
210	04		5222.28	4957.29	264.99
210	04	01	5063.88	4957.29	106.59
210	04	08	102.00		102.00
210	04	09	56.40		56.40
			5863.85	5598.86	264.9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41.57	641.57	
208	05		641.57	641.57	
208	05	02	38.76	38.76	
208	05	05	602.81	602.81	
210			4957.29	4957.29	
210	04		4957.29	4957.29	
210	04	01	4957.29	4957.29	
			5598.86	5598.86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9	奖励金	0.16	0.1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84	
		合计	5598.86	5303.92	294.9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	1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0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财社 [2023]135 号 2023 年中央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 资金[直达资 金][第二批]	22.19	22.19			22.19				
乌财社 [2023]162 号 2023 年中央 重大传染病 防控经费预 算[第二批]	56.40	56.40			56.40				
乌财社 [2023]190 号	79.81	79.81			79.81				

市级第二批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资金									
疾控中心核 酸检测类项 目 3016.81 万元	106.59	106.59			106.59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63.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5863.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598.86 万元，占 95.48%，比上年预算增加 799.88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64.99 万元，占 4.52%，比上年预算减少 735.01 万元，下降 73.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疫

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5863.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98.86 万元，占 95.48%，比上年预算增加 799.88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264.99 万元，占 4.52%，比上年预算减少 735.01 万元，下降 73.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98.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8.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957.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98.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9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9.88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1.57 万元，占 11.4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957.29 万元，占 88.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事业编制人员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83 万元，增长 22.0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957.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2.29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98.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0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6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6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减

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64.9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64.9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135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22.1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业病和地方病业务经费支出。

2. 乌财社[2023]162 号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第二批]56.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精神病、传染病、结核病、慢病及包虫病防控经费支出。

3. 乌财社[2023]190 号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79.81 万元，主要用于：结核病，居民健康促进业务经费。

4. 疾控中心核酸检测类项目 106.5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费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63 万元，下降 24.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差旅费、劳务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减少，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9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114 平方米，价值 176.25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23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34.6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201.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3.7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37.3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5863.8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金额 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绩效 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单位）联系人	吴凤莲	联系电话：	18199191587		
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 承担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相关产品检验和评价，提供公共卫生检测结果与信息服务,对下级机构的业务指导。承担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防控等监测工作。 二、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传染病防控工作：（一）加强培训、督导和处置（二）做好重点传染病疾病的防控（三）食源性疾病方面（四）空气污染监测 二、公共卫生工作（一）职业卫生（二）学校卫生（三）严重精神病管理（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三、慢性病健康教育防制工作（一）慢病示范区创建工作（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常态化开展肿瘤登记、死因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工作。 四、免疫规划工作 五、结核病防治工作 六、艾滋病防治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5598.8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64.99		
	合计：		5863.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30

		传染病的网报率	=1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30
	数量指标	全区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率	≥95%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	3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02 月 25 日